

霹靂台灣台【節目諮詢委員會】110年第三季會議記錄

會議名稱	霹靂台灣台【節目諮詢委員會】第三季會議
會議時間	110年09月13日(一) 10:00
會議地點	霹靂國際多媒體 汐止公司 會議室
主席	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：黃亮勳
列席委員	世新大學 執行長：文念萱 文化學者/名書法家：詹秀蓉 製作中心副總經理：黃文姬 電視台協理：林欣慧 電視台經理：王羿文 電視台副理：陳逸嫻 會議記錄：林哲弘
會議主題	一、開始進行「ACG節目-阿宅跑起來」製作。 二、NCC於9月份共有7件懲處，針對案件進行討論。
會議內容	<p>➤ 黃亮勳總經理主持開場</p> <p>➤ 電視台經理：「霹靂台灣台」上一季工作與電視台現狀報告。</p> <p>➤ 本次主題研討：</p> <p>一、開始進行「ACG節目-阿宅跑起來」製作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林欣慧協理：目前已開始執行「ACG節目-阿宅跑起來」的製作，希望透過此節目提高品牌與ACG次文化的形象連結度，並且拓廣收視群眾。 ◆ 黃亮勳總經理：前期製作的一些ACG相關短片，在Youtube上成效不錯，應該有累積一定的收視觀眾，相信播出時，收視族群也有一定的提升。 ◆ 文執行長：與台灣不同的產業文化做連結，霹靂在這一點上的推廣進度進行的十分穩定，也藉由各種活動帶來不同的風貌，也引起動漫族群的注意，希望此次「ACG節目-阿宅跑起來」也可以激起不同的火花。 ◆ 詹秀蓉老師：此次「ACG節目-阿宅跑起來」與諸多方合作，也搭配當下熱門的話題，吸引新世代年輕人的目光，期待可以與其它大型網路節目合作，利用網路增加效益。 <p>二、NCC於9月份共有7件懲處，針對案件進行討論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陳逸嫻副理：NCC於9月份共有7件懲處案例，其中多件的狀況為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」，現今有許多節目都會與產品結合，只要遵守NCC法規其實是可以播出的，這也是我們平時編審相當重視的部分，因此我們也更注意外製節目的審查，避免造成「節目廣告化」的問題產生。 ◆ 王羿文經理：其中也有一件的狀況為「廣告超秒」，該節目總時間為120分鐘，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僅能播出20分鐘

廣告時間；惟查實際插播 二次廣告時間總計 39 分 44 秒，已逾法定時間 19 分 44 秒。另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 振興特別條例(簡稱紓困條例)」第 10 條規定及 本會 109 年 3 月 16 日及 8 月 3 日發布紓困條例第 10 條解釋令，因配合防疫需要而受指定播放防疫 資訊、節目者，放寬一定期間廣告時間，並可 同時段等額增播廣告時間，不受衛星廣播電視 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。放寬 2 分鐘廣告時間，後為廣告時間超出法定上限 17 分 44 秒，加上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」，罰鍰新台幣 80 萬。

「廣告超秒」以及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」皆為我們平時編審相當重視的部分，也會極力避免問題產生。

- ◆ 林欣慧協理：雖然現在可以開放節目置入性行銷，但這次有一案件為政府委託案例，置入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，違反不得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一般都會誤以為如果是政府單位就是公益沒關係，但其實是不可以的，其實很多社福團體拍攝的公益廣告並非 NCC 有發字號，即使播放也是算廣告秒數，不算 PROMO 秒數，所以無論節目或是廣告都要特別注意，尤其廣告也不要因為誤判為公益廣告而超秒。
- ◆ 黃亮勛總經理：除了製作單位要注意避免違規外，編審也必須更仔細審帶，尤其我們的外製節目，千萬要更加仔細，以免違規受罰。